“六边形”司法盾牌守护生物多样性

访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侯建军代表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2021年，云南亚洲象的北上南归之旅轰动了世界。和大多数人一样，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侯建军每天也在手机上“追踪”着象群的足迹。持续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他，对于如何通过司法之力筑牢生态环境保护屏障有着自己的思考。

“云南自然环境优美、生物物种丰富，用好司法力量守护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是云南法院重要的职责和使命。”近日，侯建军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从依法公正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到坚持事前预防性司法和事后恢复性司法并重；从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到增强国际环境司法协作交流；从重视环境资源司法文件制定，到积极培育全民环保意识……侯建军告诉记者，云南法院通过六方面举措打造强有力的“六边形”司法盾牌，用最严密法治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

图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侯建军代表。 周灿 摄

严密法治筑牢屏障

2016年3月，绿汁江的干流戛洒江，一座水电站开始施工。这对于中国境内最后的绿孔雀来说，可能是一次灭顶之灾。

2017年7月，民间环保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要求停止水电站建设。次年8月，绿孔雀案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开庭审理，最终保住了绿孔雀赖以生存的最后家园。

此案作为中国首例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推选为全球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十大司法案例之首，又于今年1月22日成功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

一次次庭审、一份份判决，记录下云南法院为生态“护航”、向污染“亮剑”的决心，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据侯建军介绍，云南法院积极探索“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机制，采取“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责任承担方式，建立了安宁、寻甸等6个“环境公益诉讼林”，建设“珠江源生态教育示范基地”“寻甸黑颈鹤保护工作站”“香格里拉补植复绿示范基地”等生态环境保护基地，为司法判决的有效执行奠定基础。

“过去一年，云南法院累计审结环境资源案件6864件，判令侵权人补植复绿2074亩、支付生态补偿金1443万元，依法妥善审理涉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案件261件。”侯建军介绍说。

创新机制提升质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被推向新高度，从制度到实践，绿色发展提质增效，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重要性愈发凸显。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侯建军告诉记者，云南法院重视环境资源司法文件的制定工作。为贯彻落实《世界环境司法大会昆明宣言》精神，云南高院制定了首部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文件——《关于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改革创新不断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十六条措施》。

为全面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2021年9月25日，昆明环境资源法庭揭牌。在侯建军看来，此举在云南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加强环境司法协作也是云南法院重视的举措之一。据侯建军介绍，为构建生态环境多元治理格局，最大程度发挥各职能部门合力，云南法院积极推进构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召开座谈会、联合调研培训等形式，实现环境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充分发挥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人民调解、磋商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作用，并加强对行政调解的司法确认工作。

以案释法培育共识

记者注意到，每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云南法院都会在昆明滇池公开宣判数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引发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尤其是2021年9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还首次发布了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六大典型案例。这些举措背后有何意义？

侯建军介绍说，发布的这些案件，虽然案值不大但意义非凡：通过阳光庭审、发布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以案释法，向社会宣传和弘扬绿色环保理念，引导公众树立保护生态环境的共识。

对于如何继续为构建万物和谐的美丽云南注入更强司法力量，侯建军告诉记者：

首先，把司法审判摆在核心位置，切实把“两山”理念贯彻落实到环境资源审判执行工作中，紧密结合云南环境特点和保护需求，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其次，向机制创新要质效，下大力气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实行对环境资源案件的集中管辖，有效审理跨行政区划污染等案件，促进司法资源整合、司法职权优化配置、统一裁判标准，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云南实际、促进强边固防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机制；

第三，抓好环境资源审判队伍建设，继续着力培养政治素养高、既精通法律又熟悉相关经济和社会以及环境科学知识的专家型法官，同时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侯建军说，云南法院将继续运用司法手段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助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拥抱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

『清洁场馆』让权益保护体现在细微之处

访北京冬奥组委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洪波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 本报见习记者 刘 欣

3月5日，北京冬残奥会冰球预赛在国家体育馆打响，赛场上比赛正酣，赛场下权益保护领域的工作者正默默检查场馆里商业广告上的覆盖物是否需要继续加固，观众衣着上的商业展示是否符合要求……

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各大场馆频频出圈。细心的观众不难发现，无论是竞赛场馆还是非竞赛场馆都十分“清洁”，视觉呈现上更加赏心悦目。但这“清洁”的要求十分专业，相关工作繁杂而重要。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洪波介绍，“清洁场馆”工作由权益保护业务领域负责，国际奥委会制定“清洁场馆”规则，主要是为了确保奥运会中体育高于任何商业活动，保护奥运会的独特性和完整性，保护奥林匹克全球合作伙伴、奥组委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的权利以及奥林匹克运动的知识产权。国际残奥委会也是基于类似目的，执行基本相同的规则。

“清洁场馆”一词来源于英文“clean venue”。这里的“清洁”不是指环境卫生上的洁净，而是指对商业展示的限制。刘洪波介绍，“清洁场馆”规则是指在奥运会开幕式前2周到结束后3日内，残奥会继续使用的场馆延长到残奥会结束后第3日，所有场馆及其周边区域不得出现未经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许可的商业展示。

谈到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清洁场馆”工作的开展，刘洪波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一是认真准备，精准制定政策方案阶段。前期法律事务部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文件进行系统学习，储备相关知识，并按照冬奥组委的统一安排派员到平昌冬奥会和东京奥运会学习、参与“清洁场馆”工作，获得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同时针对各场馆的具体情形逐个起草“清洁场馆”报告，与国际奥委会先后召开多次会议进行讨论，最终形成“一馆一策”的具体标准，为后期工作推动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1年10月，北京冬奥组委审议并通过法律事务部研究起草的《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关于开展“清洁场馆”工作的实施意见》成为各场馆团队开展“清洁场馆”工作的直接依据。

二是合力攻坚，依规移除、遮挡场馆及周边的商业展示阶段。刘洪波说：“‘清洁场馆’政策目标能否成功实现，这一阶段的工作是最关键的，我们面临的挑战也非常多。比如工作任务繁重，需要做大量的沟通协调工作，受疫情影响团队人员数量压减等等。”

去年9月，法律事务部权益保护业务领域9名同志全部下沉到场馆一线，在各场馆和属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迅速配齐团队。紧接着就是紧锣密鼓开展一系列培训，相关各方很快对“清洁场馆”工作形成共识，大家齐心协力、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工作局面迅速打开。

三是严格监管，高效处置随时出现的违规展示阶段。赛时阶段“清洁场馆”工作的重点，是对场馆内人员的衣着和携带物品以及进入场馆的车辆和货物进行监管，只要出现不合规的商业展示，马上按预定方案进行处理。

刘洪波说：“这个阶段的工作，事前不知道是否会出现违规的商业展示以及在哪里出现，都是发现问题后临机处置。”

赛时进入场馆人员较多，对运动员、技术官员、赞助企业代表和合同商代表、持权转播商、观众等，都要观察到位。注册人员和观众衣着上的商业展示限制要求不一样。举例来说，对注册人员而言，每个人的服饰都要符合要求。对观众而言，不得集体（20人及以上）统一使用或者穿戴相同或者组合形成的带有明显商业展示的物品或者服装。同时，各种物资还在不断进场，需要及时进行检查和合规化处理。

1月29日，权益保护团队突然收到国际奥委会通知，要求在1月31日前紧急遮盖所有非赞助商品牌车辆前后的制造商标识和车辆型号标识。法律事务部与交通部门进行了紧急沟通，在其大力支持下，1月30日下午所涉330辆汽车全部按要求遮盖完毕。又比如，在冬奥会开幕式前2小时，国际奥委会的工作人员通知国家体育场观众餐饮点冰柜上的商标需要遮盖，我们的工作人员当即和餐饮业务领域取得了联系，仅用15分钟就解决了问题。

由于各方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投入到工作中，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清洁场馆”工作开展得非常顺利，高标准地完成了工作任务。“我们以信守承诺、认真履约、真抓实干、密切合作的工作态度和作风赢得了各方的认可和尊重。”刘洪波说。

冬残奥村满足运动员多元需求

本报北京3月10日讯 记者**侯建斌** 今天，国际残奥委会和北京冬奥组委在北京冬残奥会主媒体中心召开新闻发布会。北京冬奥组委奥运村部部长、北京冬奥村（冬残奥村）运行团队主任沈千帆在发布会上透露，按照既定工作方案，3月13日举行北京冬残奥会闭幕式，3月16日，3个冬残奥村闭村，现在很多工作都在有条不紊进行中。

沈千帆介绍说，作为冬残奥会举办期间运动员“温暖的家”，冬残奥村24小时全天候为运动员及随队官员提供服务。冬残奥村从细节入手，在景观布置、公寓设施、餐饮服务、运动休闲等方面都做了精心安排与设计，并配以一站式商业服务，满足运动员多元需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不仅服务格外细心，食住行中的各种无障碍设施也贴心细致地照顾到了大家的特殊需求。

在景观布置方面，冬奥会闭幕后，北京、延庆和张家口3个冬奥村立刻开始进行景观更换、无障碍设施调整。在不到44小时的时间内，三村所有北京冬奥会时的形象景观全部被替换成北京冬残奥会相应的形象景观，冬残奥会吉祥物“雪容融”正式上岗，村内路灯、道旗等景观布置、各种标识已由冬奥会会徽“冬梦”全部被更换为冬残奥会会徽“飞跃”。同时，工作人员抓紧布置无障碍专用物资、辅助器具，完善无障碍信息，做好冬残奥会和残疾人工作知识培训、演练、轮椅走流线，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据介绍，三村的广场区均启用轮椅假肢维修中心，免费为残奥会运动员提供运动器具及生活辅具的维修服务，确保运动员能全身心投入比赛。沈千帆透露，三村均配有专业技术人员，储备足够的维修零部件，适配运动员和随队官员的轮椅等器械，还配备顶尖的打磨机、带锯、红外烘箱以及焊接设备等。截至3月9日下午，三村已累计为276名运动员提供了轮椅假肢维修服务。

在交通领域，冬残奥村配备无障碍摆渡车，提供残疾人专用站台、专用停车位，设置专门辅助人员。车辆的中间位置不设座椅，可以固定6个轮椅，还有可收纳的斜坡板，方便坐轮椅或拄拐杖的残奥运动员上下车。

沈千帆指出，3月16日，3个冬残奥村将闭村，现在很多工作都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比如运动员在离境时所需要的证明文件、核酸检测证明等，都在按照计划逐步开始实施。村内也为运动员们提供一些行李交运服务，包括值机柜台的前移，在村内就可以托运行李、打印登机牌，办理一些值机手续。

“在村里，工作人员、志愿者和运动员们已经相处了十几天，大家也都是依依惜别。”沈千帆透露，“我们会送些小礼物，办些简单而温馨的小送别会。希望他们带着中国的美好祝愿，平安地回到祖国。”

全总启动『中国梦·劳动美——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中华全国总工会近日印发意见，在全国范围启动“中国梦·劳动美——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引领，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政治和社会氛围。

意见指出，各级工会要持续深入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深入工厂车间、生产一线、发展前沿开展宣传宣讲，运用劳模宣讲、演讲比赛、阅读诵读等方式，讲好新时代的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讲足伟大成就、讲清形势任务、讲明发展前景，不断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化“四史”宣传教育，用好红色工运资源，引导广大产业工人坚定历史自信、激发奋进力量。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广大产业工人在劳动创造幸福、奋斗成就梦想中升华人生价值，展现主人翁风采。要做大做强新闻舆论宣传，着力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广大产业工人的关心关爱，宣传产业工人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突出作用。要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之中。要加强网上思想政治引领，及时了解产业工人思想动态，做好网上主题宣传，加强网上互动交流，构建产业工人网上精神家园。要切实维护劳动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着力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五个坚决”要求落实落地。要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常态化，深化“工会进万家”调研走访慰问、赴基层蹲点等活动，推动解决产业工人关心关注的实际问题，密切同产业工人的联系。

意见要求，各级工会要把做好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来抓，融入工会重点工作，创新方式方法，注重实际效果，把主题宣传教育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近日，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组织银耀畲乡志愿服务总队11名志愿者走进茶园，为采茶工人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图为志愿者在斗笠上撰写禁毒标语。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胡昌清 摄

▶ 近日，山西省晋中市榆社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晋中市高速交警六支队五大队和榆社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中心，在云竹高速口交通路段开展了禁绝毒驾查验行动。图为民警和禁毒社工在活动中合影。

本报通讯员 郭琦 摄

聊城茌平公安开展禁毒检查宣传

本报讯 记者**梁平妮** 通讯员**杨录新** 山东省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禁毒大队近日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经营、使用等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全面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管控，防止流失案事件发生。同时，通过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对可能被用于涉毒违法犯罪的重点场所、部位进行重点监管，全面挤压涉毒违法犯罪空间；通过印制禁毒宣传画报、宣传册，悬挂宣传横幅等形式进行禁毒宣传，着力提高群众的防御意识和能力，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东源开展禁种铲毒踏查专项行动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禁毒办联合蓝口镇禁毒办，在辖区开展禁种铲毒踏查专项行动。行动中，工作人员深入种植大棚、林地水库、田间地头进行实地踏查，做到不漏一户、不留死角。同时，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通过发放禁种铲毒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方式，向群众讲解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使“种毒违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此次踏查未发现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为下一步禁毒工作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朱雯婷

福清出台规划推动法治宣传教育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王晓玲** 近日，福建省福清市出台了该市首个镇（街）级“八五”普法规划，即《南岭镇关于在全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八五”普法期间，南岭镇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力争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值得一提的是，《规划》注重结合南岭本地实际，挖掘乡贤文化、红色文化、旅游文化蕴含的法治思想内涵，着力打造草原小镇普法特色和品牌。